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93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豔

被告 黃雲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壹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8月4日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

01 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9年4月20日
02 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124,074元，利息26,08
03 4元，合計150,158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對被告之
04 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
05 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
06 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158元，及其中124,0
07 7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08 之利息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10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11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、渣打銀行授
12 信協商建檔畫面、渣打銀行電腦帳務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9
13 -24、27、43、59-61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
14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
15 付150,158元，及其中124,07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7
16 月30日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17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9 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3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		書記官 蔡凱如	
02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3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05	合 計	1,660元	